



报告编号: AST191025B003

# 监测报告

项目名称	锅炉废气
监测类别	委托监测
委托单位	药都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药都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	2019年10月25日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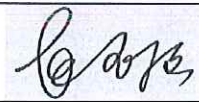
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
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,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  
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, 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| 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 
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.,LTD | 电话: 010-51268166-601 传真: 010-51269980 网站: www.bjlab.com

项目名称	锅炉废气		
委托单位	药都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药都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东方药城		
采样日期	2019.10.16	监测日期	2019.10.16-2019.10.22
监测项目	颗粒物(烟尘、粉尘)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	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、 HJ/T 373-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(试行) HJ 836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	
监测依据	HJ 836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、 HJ 57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、 HJ 693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	
主要使用仪器	EN-093 AT261 电子天平、 EN-117 DHG-9245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、 EN-103-07 GH-60E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	
	编制	赵彦皮	
	审核	霍瑞国	
	批准		
	签发日期	2019.10.25	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,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
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, 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生产设备名称型号	WNS6-1.25-Y(Q)燃油 (气)蒸汽锅炉		投运日期	2015.11	
燃料	天然气		额定蒸发量	6.0t/h	
净化设备名称型号	-		投运日期	-	
监测点名称	锅炉废气排气筒采样口(无净化设备)				
测点截面面积	m <sup>2</sup>	0.238	排气筒高度	m	15
废气温度	°C	91.5	废气湿度	%	18.6
废气含氧量	%	6.4	废气平均流速	m/s	5.00
工况废气量	m <sup>3</sup> /h	4.28×10 <sup>3</sup>	标况废气量	m <sup>3</sup> /h	2.64×10 <sup>3</sup>
大气压	kPa	102.60	静压	kPa	0.00
动压	Pa	19	实际运行负荷	%	80
监测项目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	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	排放速率 (kg/h)
颗粒物(烟尘、粉尘)	1.5		1.8		4.0×10 <sup>-3</sup>
二氧化硫	<3		-		-
氮氧化物	17		20		0.045
以下空白					

